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聯絡電話：03-8621100#405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40013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之諮詢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8月14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之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4年8月10日太企字第104001319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委員毅峰、許委員淑銀、李委員春風、洛帝·尤道委員、帖喇·尤道委員、周委員美華、張委員登文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

處長 楊 模 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之 諮詢會議 紀錄

時間：104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地點：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春風

記錄：賴美麗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議提報內政部修改「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將本共管會修改成常設組織，將本共管會會議主席修改成由本共管會委員互相推舉擔任。

一、提案委員帖喇·尤道說明：本共管會若屬任務編組，當國家公園無任務時就不需召開會議甚至解散任務，喪失共管會原來設立精神。另本共管會召集人由太管處處長擔任妥適，但是會議主席應該由委員（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互相推舉輪流擔任，比較符合共管會精神。本案應從中央的立法委員來強力推動修法。

二、決議：本案列為下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大會提案。

《案由二》：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應採入園收費制度，並請提供相關收費案例供本共管會議委員參考。

一、提案委員許淑銀說明：花蓮縣政府傅縣長正式提出建議，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密度高，基於安全考量應採入園收費制度，將門票收入作為僱用部落居民參與維護交通、經營賣店、

培訓解說導覽人員之資源，亦可作為總量管制遊客之依據。

- 二、 決議：本案列為下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大會提案。

《案由三》：建議將「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大禮纜車建置案」提報本共管會委員討論。

- 一、 提案委員許淑銀說明：觀光纜車能促進部落經濟收益與就業機會，亦可解決同禮部落貨物纜車（索道）之運輸問題，將入園收費與觀光纜車建置、遊園專車案結合，在地部落能分享經濟收益，達到資源共管的目的。

- 二、 決議：

- （一）本案列為下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大會提案。

- （二）本案已由縣政府研議評估，惠請許委員淑銀進一步洽詢花蓮縣政府對本案目前執行情形。

《案由四》：天祥舊台汽站是否可限制僅提供園區內居民之農特產品展售。

- 一、 提案委員周美華說明：西寶、洛韶之農產居民戶數不多，目前太管處輔導居民轉型有機、綠保標章，今年的水蜜桃產值成效不錯，但是發現有混賣外地農產品的情況，排擠在地居民的農產品，是否可以限制只提供在地人之農產品展售。

- 二、 決議：請秀林鄉公所針對申請單位（花蓮縣秀林鄉果樹產銷班）、居民需求、展售公平性等與居民討論、協調，本案不需提大會討論。

《案由五》：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要求園區內民間企業、賣店等聘用在地原住民就業。

- 一、 提案委員李春風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民間企業，如山月邨、晶英酒店、天祥活動中心，遊憩據點賣店如長春祠、布

洛灣、天祥等，請優先聘用在地原住民以保障就業機會（至少 1 名），維護與居民友善互動關係。

二、決議：本案請納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參考。

《案由六》：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暑期期間提供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工讀機會。

一、提案委員李春風說明：暑期期間提供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工讀機會，讓年輕人瞭解國家公園成立的必要性，並逐步化解部落居民對國家公園限制資源開發的對立衝突與抱怨。

二、決議：太管處目前無工讀生之機制與預算，惟請納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參考。

肆、臨時動議：

提案：帖喇·尤道委員：太魯閣地區有一些重要的地名，例如「天祥（塔比多）」、「布洛灣」、「西拉岸」、「太魯閣」等，地名的由來應該要回歸到原來太魯閣族的人文歷史意義，建議太管處應該透過解說文宣（牌示）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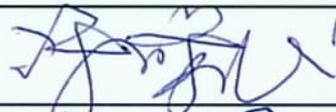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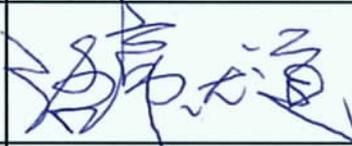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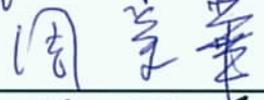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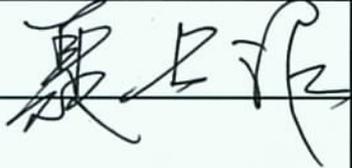
決議：請太管處安排教育訓練講座，專題講授太魯閣族在地地名由來與人文歷史，開放太管處志工、導遊人員等參加，以豐富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歷史，宣導太魯閣族文化的在地特色性。

伍、散會：同日下午 3：30

104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諮詢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4 時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李委員春風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陳委員 毅峰		
2	花蓮縣議會 (議員)	許委員 淑銀		
3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李委員 春風		
4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理事長)	洛帝·尤道 委員		
5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理事長)	帖喇·尤道 委員		
6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鄰長)	周委員 美華		
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	張委員登文		
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課長)	聶委員士詔		
9				
10				